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要求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开发区（区）属各单位、镇（街）：

现将《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要求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要求的紧急通知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2020年2月3日

（联系人：刘娟，联系电话：3907808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2020年2月3日印发

广州市财政局

特　急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要求的紧急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3号）转发给你们。同时，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服务、工程的，应当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核准。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采购工作由各

采购单位负责，确保疫情防控采购工作高效、顺畅。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保存备查。

四、疫情防控期间，各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合理安排开、评标时间，避免人员聚集，做好开、评标场所卫生和人员防护工作。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或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广州市财政局

2020年1月27日

（联系人：陈醒超、联系电话：020-3892357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采购〔2020〕3号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转发

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2020年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0〕23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illegible]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illegible]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illegible]”，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illegible]，在确保采

[illegible]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7日印发